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ered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更改公司名稱 及 更改股份簡稱

更改公司名稱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證明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更改為「China Vered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及本公司中文名稱由「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股份簡稱

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股份將以新股份簡稱「中薇金融」(中文)及「CHINA VERED FIN」(英文)於聯交所買賣，以取代「中國民生金融」(中文)及「CN MINSHENG FIN」(英文)，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之股份代號仍為「245」。

茲提述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證明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更改為「China Vered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及本公司中文名稱由「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生效。

更改股份簡稱

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股份將以新股份簡稱「中薇金融」(中文)及「CHINA VERED FIN」(英文)於聯交所買賣，以取代「中國民生金融」(中文)及「CN MINSHENG FIN」(英文)，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之股份代號仍為「245」。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更改公司名稱後，印有本公司舊有中英文名稱之全部現有已發行股票將仍為有關股份之法定所有權憑證，並有效用於買賣、結算、註冊及交付。本公司不會安排現有股票換領印有其新名稱之新股票。其後，本公司將以本公司新中英文名稱發出新股票。

承董事會命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渡邊智彥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渡邊智彥先生、倪新光先生及李巍女士；(2)非執行董事張暘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利先生、周暉女士及董瞭先生。